



8.2. 质疑函要求

【无】

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;
- (二) 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;
- (三) 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;
- (四) 事实依据;
- (五) 必要的法律依据;
- (六) 提出质疑的日期。

供应商为自然人的,应当由本人签字;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,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

9.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(若有)

1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(若有)

1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(价格扣除适用, 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厦门市同安区第一实验小学) 的 (项目名称: 2026-2027 后勤管理服务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-2027 后勤管理服务), 属于 (物业管理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厦门同安同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6 人, 营业收入为 3489.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97.12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: 厦门同安同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年03月17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
3、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报价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